

香洲区食品加工中心本月底竣工

符合条件的入驻企业可享受租金补贴

本报讯(记者马涛)作为今年香洲区政府十件民生实事之一,香洲区规划建设区食品加工中心将于今年8月底竣工。届时,入驻生产加工单位符合补贴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租金补贴。记者6日获悉,自今年7月下旬起,为规范辖区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行为,加强食品小作坊综合治理,该区大力开展食品小作坊提质行动,从监督检查覆盖率、合格率、健康证明持有率、食安员配备率等方面提升食品小作坊质量安全水平,确保让市民吃上安全放心的食品。

开展食品小作坊整治行动 无证或条件不达标被取缔

据了解,自今年7月下旬起,该区大力开展食品小作坊提质行动,对辖区内食品小作坊的生产加工资质、进货采购等方面进行了整治。

其中,生产加工资质方面,生产加工传统、特色食品(如烧卤熟肉、馒头包子、糕点、河粉等)的小作坊,需持有《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持《食品经营许可证》应在许可场所自制。无证生产或条件不达标将被取缔。在家自制产品带到店内销售将被查处。

进货采购方面,食品生产经

营者必须从有资质(《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的供货商购买食品,索取供货商的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资质和销售凭证,农贸市场、大型餐饮单位、超市和集体食堂采购食品小作坊生产的产品还需索取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明。从无证食品小作坊采购食品销售将被查处。

据介绍,经整治后,辖区的食品小作坊可达到生产库房齐全、卫生条件良好、设施设备完备、制度记录健全、原辅料使用规范要求;农贸市场经营者食品来源有保障,进货查验可追溯。届时,场内可设置食品加工中心产品专柜,还可入驻食品加工中心实现标准化生产,既可自产自销又可供货他人;餐饮单位、集体食堂和超市,可以在许可场所内制作、销售,也可从有资质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采购。

食品加工中心8月底竣工 出台补贴政策扶持入驻企业

据了解,为解决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散、脏、乱、差”的难题,香洲区政府规划建设区食品加工中心,作为今年香洲区政府十件民生实事之一,将于2020年8月底竣工。香洲区食品加工中心占地面积约12239.83平方米、建筑面积

约24479.66平方米,位于香洲区滨山西路西侧、塘东路北侧,专为传统、特色食品加工提供场地,将实现“统一采购、统一生产、统一管理、统一检验”,香洲区还出台补贴政策扶持入驻企业做大做强。

管理方面,香洲区食品加工中心由珠海正方食品生产管理有限公司运营,实施“集中加工、统一管理、质量检验、市场准入”的闭环式、集约化、规范化管理,配套有统一的检测中心、追溯系统、监控系统、油烟净化系统等先进设施设备,提供专业人员统一集中检测,可出具检验报告、产品追溯二维码,具备统一的产品营销推广团队,集中打造香洲品牌。

小贴士

符合补贴条件的入驻企业有以下租金补贴:

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期间入驻,可享受23元每月每平方米的补贴金额;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期间入驻,可享受11.5元每月每平方米的补贴金额;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期间入驻,可享受9.2元每月每平方米的补贴金额。

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有新规定

收费次数每日不超过2次,单批次费用每公里不超过1.3元

本报讯(记者陈新年)关于拼车和顺风车,珠海有新规定了。5日,我市交通运输局发布《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的指导意见(暂行)》(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收费次数每日不超过2次,费用仅限通行费和燃料费。从9月5日开始,本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检查中,将对非法营运行为或合乘出行行为进行认定,对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从事或变相从事非法营运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 收费每天不能超过2次

根据《意见》,私人小客车(七座以下,含七座)合乘,也称拼车、顺风车,是由合乘出行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合乘出行提供者的小客车,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

《意见》提出,私人小客车合乘(拼车、顺风车)不等于网约车。网约车是经营性道路运

输行为,网络平台、驾驶员和车辆必须获得相应许可,驾驶员通过驾驶行为实现盈利,根据乘客意愿决定该次运输的起终点及线路,每天营运次数不受限制。价格方面实施市场调节价,网约车平台企业可以自行定价。

而基于网络开展的私人小客车合乘行为是民事行为,网络平台、驾驶员和车辆无需获得许可,除常规车检外不对车辆的具体技术指标作要求。由于每次运输都是驾驶员自身的刚性出行需要,只是通过网络平台促成与驾驶员出行线路相同的人员共同乘坐,实现减少道路资源占用、出行成本分摊的目的。

《意见》提出,私人小客车每天合乘出行的收费次数不能超过2次,免费互助的出行次数则不受限制;每次合乘的乘客批次(预约一次即为一批次)不能多于2次,也就是每次合乘时,驾驶员只能接受2批次的乘客预约合乘,乘客人数不能超过车辆的有效座位数。

单批次合乘的费用 每公里不能超过1.3元

《意见》明确,驾驶员和信息服务平台收取的每公里费用总额,不得超过本市二类巡游出租车基准运价(2.6元/公里)的50%,也就是单批次的乘客,每人缴纳的费用每公里不能超过1.3元。

为避免驾驶员或平台通过组织多批次乘客合乘实现营利,《意见》指出,除了每次合乘应不多于2批次乘客外,且每批乘客收费的折扣系数不得高于0.6,即合乘情况下每批乘客支付的公里费用为实际公里数的原价的60%,即“2.6×实际里程×50%×0.6”。

以前山城站到金湾机场为例,里程约35公里,按照每公里1.3元计算,单批次的乘客分摊的出行成本上限为每人45元(2.6元×50%×35=45元);如果是两批次乘客合乘,则每批乘客支付的费用应“实际行程公里数×0.6”。

《意见》有效期为3年,自2020年9月5日起至2023年9月4日止。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开展市场检查 45家被抽检企业中12家已停业

本报讯(记者莫海晖)第二次“双随机一公开”市场检查。在文化和旅游部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上,共随机抽出45家企业、31名执法人员,该局七个执法支队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查任务,其中一支队以网络巡查的形式开展检查任务,其余6个支队以现场检查的形式开展检查任务。

此次“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的12家出版物经营单位,8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6家互联网文化单位,6家歌舞娱乐场所,5家印刷企业,4家文物保护单位,3家演出经纪机构,1家电影发行放映场所,共45家经营单位。现场检查中香洲片区8家经营单位已停业,斗门片区4家经营单位已停业,其余33家经营单位未发现违法违规经营情况。

随着疫情防控逐步好转,网吧、娱乐场所、电影院等文化经营场所渐次恢复营业,旅行社也恢复国内游业务,结合正在开展的暑期文化市场经营场所专项整治行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于7月29日—8月5日开展了今年

吉大街道景山社区举办 保护环境党员先行活动 保护野生动物,从我做起!



社区青少年学习如何保护野生动物。

本报记者 马涛 摄

本报讯(记者马涛)为了让青少年们更加了解野生动物,树立爱护环境的意识和社会责任,保护好家园。8月4日下午,由珠海市香洲区社会组织党委主办,珠海市香洲区幸福家园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党支部承办,吉大街道景山社区党委协办的“敬畏自然,拒食野味,保护野生动物”主题活动在景山社区活动室举办。

活动开始,党员志愿者陈老师播放了保护野生动物的宣传影片,讲述如何保护野生动物以及野生动物跟疫情之间的关联。随后,通过PPT演示向青少年们展示了各种野生动物图片,详细讲解野生动物的种类、保护级别和生存状况以及食用野生动物的危害和野

生动物会引发的疫情。陈老师生动幽默的讲课方式让孩子们听得津津有味。

在互动答题环节,孩子们踊跃回答问题,并提出许多意见和建议。面对孩子们的疑问,陈老师耐心解答。最后,活动在陈老师与青少年们共同呼喊“拒食野味,保护野生动物,从我做起!”的口号声中结束。

据悉,此次活动属于香洲区“双带双促”书记项目“保护环境,爱护野生动物—党员先行”系列活动之一,旨在通过党员志愿者带动青少年,青少年带动家庭,家庭带动社会,全民参与,保护野生动物,用实际行动来践行我们的诺言:保护野生动物,从我做起!